**浙 江 省 血 液 中 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ZJCT7-XYZX2023-03**

**采购名称：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

**采 购 人：浙江省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采购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 23

五、开标、评标 24

六、定标 27

七、合同授予及签订 28

八、投诉与质疑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八章 其它 7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7-XYZX2023-03

项目名称：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

预算金额（元）：1825800

最高限价（元）：1825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

数量:35800套

预算金额（元）:1825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35800套，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制造商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代理商需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4）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药品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注意事项）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6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7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7888131

质疑联系人：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888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幢1210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汤琳、赵存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55366

质疑联系人：柯焱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6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血液中心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789号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0571-5788813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联系人：汤琳、赵存璞联系电话：0571-88955366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询疑截止时间 | 2023年3月18日17时00分，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于上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0571-88955366，同时电子版发至2032766281@qq.com。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在本采购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部分请忽略。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9 | 签名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应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10室，赵小姐收）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采购公告”规定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如按标准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银行账号：201000065548152行 号：402331001227**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日内未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即是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是否进口 |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0 | 优惠扶持 |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5）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6）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7）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价格优惠，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可享受价格优惠，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10）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21 | 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3 | 其他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2、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3、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递交联合体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2 支持绿色发展

1.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4.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1.4.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支持创新发展

1.4.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4.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5、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2、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1.13.3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3.5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6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项目资金已落实。

## 二、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2.1.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6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如有）

**2.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955366，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203276628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3.2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投标文件组成**

3.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投标资格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4）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条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2.2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3.2.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类似项目业绩；

5）商务技术偏离表

6）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结合评分内容要求自行提供）。**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3.3、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3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3.4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5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3.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3.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4.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3.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3.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3.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7、投标文件的式样**

3.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名、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

**4.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1.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2.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4.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2.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评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5.1.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3 开标程序

5.1.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5.1.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形式签名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自行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5.2评标**

**5.2.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2.2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5.2.3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4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5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5.2.6废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定标

6.1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6.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七、合同授予及签订

7.1合同授予

7.1.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6.1.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1.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签订合同

7.2.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7.2.2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7.1.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7.2.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7.3.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7.3.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八、投诉与质疑

8.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2供应商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8.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8.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2.3.4事实依据；

8.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8.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供应商投诉

8.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 | 35800 | 套 | 182.58 |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结构示意图



1.采血针和防针刺保护装置 2.夹具 3.取样袋 4.真空取样器 5.献血前采样装置 6. 堵塞装置 7.血液过滤器（选配） 8.去白细胞滤器

**管路尺寸（灭菌后）**

|  |  |
| --- | --- |
| **管路** | **长度/mm** |
| A | 250±30 |
| B | 150±20 |
| C | 800±100 |
| D+E | 300±50 |
| F | 300±50 |
| G | 700±100 |
| H | 300±50 |
| I | 300±50 |
| J | 100±10 |
| L | 300±50 |

##### 2、采血针和防针刺保护装置

|  |  |
| --- | --- |
| 针帽 | 与采血针针座有连接，使用后必须有明显的打开痕迹，且应制造成不能被替换。 |
| 针座上的斜面指示 | 针座必须具有可见和/或触觉的方式来指示针斜面的位置。 |
| 防针刺保护装置 | 针头组件可含装有一个防针刺保护装置，一旦从静脉穿刺部位取下并在处置之前，该保护装置可以永久地套在针头上，装置可配保护盖。 |

##### 3、献血前采样装置

|  |  |
| --- | --- |
| 采样袋是否有刻度 | 是 |
| 采样袋标称容量 | ≥35ml |
| 真空管连接器的长度 | 真空管连接器的“套筒”必须超过取样针尖18mm以上 |
| 透明度 | 应透明 |
| 真空管连接器保护盖 | 可选配 |

##### 4、采血袋

|  |  |
| --- | --- |
| 采血袋规格 | 300ml |
| 袋体尺寸（灭菌后） | 300ml：宽（118±5）mm，长（160±10）mm； |
| 单层膜厚度 | 压延膜：（0.42±0.03）mm， |
| 膜材工艺 | 压延 |
| 含抗凝剂名称及装量 | 300ml：含血液保存液（Ⅱ）75ml或含血液保存液（Ⅲ）42ml； |
| 悬挂孔（切口） | 底部悬挂孔（切口）1个，可选配侧悬挂孔（切口）。 |
| 悬挂孔（圆形） | 顶部2个（圆孔间距20mm±1mm） |
| 输血插口 | 1个或2个 |
| 堵塞装置 | 有 |
| 是否有条形码 | 有 |
| 标签要求 | 印刷或纸质标签，需有颜色或其它标识区分。 |
| 标签内容 | 符合GB 14232.1中对标签的要求 |

##### 5、贮血袋

|  |  |
| --- | --- |
| 贮血袋规格 | 300ml |
| 袋体尺寸（灭菌后） | 300ml：宽（118±5）mm，长（160±10）mm； |
| 单层膜厚度 | 压延膜：（0.42±0.03）mm |
| 膜材工艺 | 压延 |
| 悬挂孔（切口） | 底部悬挂孔（切口）1个，可选配侧悬挂孔（切口）。 |
| 悬挂孔（圆形） | 顶部2个（圆孔间距20mm±1mm） |
| 输血插口 | 1个或2个 |
| 堵塞装置 | 有 |
| 是否有条形码 | 有 |
| 标签要求 | 印刷或纸质标签，需有颜色或其它标识区分。 |
| 标签内容 | 符合GB 14232.1中对标签的要求 |

##### 6、转移袋

|  |  |
| --- | --- |
| 转移袋规格 | 300ml |
| 袋体尺寸（灭菌后） | 300ml：宽（115±5）mm，长（135±10）mm； |
| 单层膜厚度 | 压延膜：（0.42±0.03）mm |
| 膜材工艺 | 压延 |
| 悬挂孔（切口） | 底部悬挂孔（切口）1个，可选配侧悬挂孔（切口）。 |
| 悬挂孔（圆形） | 顶部2个（圆孔间距20mm±1mm） |
| 输血插口 | 1个或2个 |
| 是否有条形码 | 有 |
| 标签要求 | 印刷或纸质标签，需有颜色或其它标识区分。 |
| 标签内容 | 符合GB 14232.1中对标签的要求 |

##### 7、保养液袋

|  |  |
| --- | --- |
| 保养液袋规格 | 300ml |
| 袋体尺寸（灭菌后） | 300ml：宽（115±5）mm，长（135±10）mm； |
| 单层膜厚度 | 压延膜：（0.42±0.03）mm |
| 膜材工艺 | 压延 |
| 保养液装量 | 300ml：含红细胞保养液75ml； |
| 悬挂孔（切口） | 底部悬挂孔（切口）1个，可选配侧悬挂孔（切口）。 |
| 悬挂孔（圆形） | 顶部2个（圆孔间距20mm±1mm） |
| 输血插口 | 1个或2个 |
| 堵塞装置 | 有 |
| 是否有条形码 | 有 |
| 标签要求 | 印刷或纸质标签，需有颜色或其它标识区分。 |
| 标签内容 | 符合GB 14232.1中对标签的要求 |

##### 8、性能要求

**8.1 概要**

8.1.1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的设计和制造应能为全血及血液成分的采集、贮存、处理、转移、分离及输注提供安全和便利，同时符合GB 14232.1和GB 14232.3的规定，在使用条件下应无菌、无热原、生物安全。

8.1.2 当应用于血液及血液成分制备和储存时，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的质量必须确保其在对应血液成分有效期内的完整性和使用适应性。在WS 399规定的贮存条件和保存有效期内，确保血液/血液成分的质量符合GB18469的要求。

**8.2 产品系统设计要求**

8.2.1 空气含量

按照GB 14232.1的要求，塑料血袋系统空气总含量除以血袋数量应不超过15mL。

8.2.2加压排空

向塑料血袋内充入温度为（23±5）℃的水至公称容量，并使输血插口与GB 8369.1规定的输血器连接，当将其放在两板之间，逐渐挤压至内部压强高于大气压50kPa时，2min内应能排空而无泄漏。

8.2.3采集速度

按GB 14232.1中B.2试验时，塑料血袋充满至公称容量所需时间应少于8min。

8.2.4悬挂

塑料血袋应有悬挂或固定装置，不影响塑料血袋在采血、贮存、处理、转移和输注时的使用。在（23±5）℃条件下，悬挂或固定装置应能承受沿输血插口轴向施加的20N拉力60min不断裂。

8.2.5 血样识别

产品管路应符合GB 14232.1规定的血样识别要求，管路全打码（除A管路可选外），不大于10cm重复打码一个独特的编号。

**8.3产品组件设计要求**

8.3.1管路

8.3.1.1 以目力观察，管路应无裂纹、气泡、扭结或其他缺陷，正常使用时应能完全密闭。

8.3.1.2 在（23±5）℃的条件，塑料血袋充水至公称容量并密封后，与塑料血袋连接的管路应形成密封，并且连接处抗泄漏，能承受施加到管路上的20N的拉力，持续15s无泄漏。

8.3.2输血插口

8.3.2.1 输血插口应有一个可穿刺、刺后不能再密封的距离输血插口顶端（14±2）mm的隔膜。

8.3.2.2 每个输血插口应有一个与外界隔绝的、一旦打开留有痕迹的保护装置，以保持内表面无菌。

8.3.2.3 当把符合GB 8369.1 的输血插口穿刺器插入血袋的输血插口时，应能承受15N的拉力15s。

8.3.3防针刺保护装置

防针刺保护装置组装在采血管路上，内腔长度能完全使采血针退入时采血针不外露，其内壁的锁片能锁住采血针，在使用过程无外力作用下采血针不得滑出。

8.3.4献血前采样装置

8.3.4.1采样袋容量应至少为35mL，当按GB14232.1 附录B.2试验时，其充入平均流速至少为50mL/min。

8.3.4.2取样针穿刺真空采血管胶塞后，取样针保护胶套仍能复原并保持密封状态。

8.3.5采血针

8.3.5.1 按GB/T 18457表2给出的条件和附录D规定的方法试验，针管的挠度值应不大于表2的规定。

8.3.5.2 按GB/T 18457表3给出的条件和附录E规定的方法试验，针管不得折断。

8.3.5.3 按GB/T 18457附录F试验时，针管浸泡的部位不得有腐蚀迹象。

8.3.5.4 采血针针管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和光滑，针尖应锋利且无卷边、弯钩和豁口。

8.3.5.5 采血针和针座的连接处应能分别承受轴向20N的静态拉伸（拉）力和压缩（推）力15s。

8.3.6去白细胞滤器

8.3.6.1 去白细胞滤器连接到符合GB 8369.1要求的输血器上，在1m静压头、溶液温度23℃±2℃下，30min内应能输送质量浓度400g/L的葡萄糖水溶液不少于700mL。

8.3.6.2 按YY 0329附录D或附录E规定方法测试时，过滤后血液成分的剩余白细胞数应不大于2.5×106/单位。

8.3.6.3 按YY 0329附录F或附录G测试时，RF型去白细胞滤器制备1单位全血或红细胞悬液的游离血红蛋白应不大于300mg/L。

8.3.6.4按YY 0329附录H或其他等效方法测试时，RF型去白细胞滤器制备1单位全血或红细胞悬液，过滤后红细胞回收率应不小于85%。

8.3.7 夹具

穿刺器上的夹具宜为锁合扎口。夹具宜采用颜色区分，应能有效地开启和闭合软管，关闭时应能阻断高于大气压强50kPa的气体1min无泄漏。

**8.4物理要求**

8.4.1透明度

当按GB 14232.1 附录B.1的规定试验时，与一充满水的同种塑料血袋相比较，透过塑料血袋应能观察出悬浮液呈乳白色。

8.4.2 色泽

灭过菌的塑料血袋材料着色的程度应不影响对血液颜色的评价。

8.4.3 抗泄漏

按照GB 14232.1，向塑料血袋内充入符合GB/T 6682的水至公称容量，并将其密封。在37℃5000g条件下离心10min，塑料血袋应不产生泄漏。随后将塑料血袋放在两平板之间进行挤压，在（23±5）℃条件下，使内部压力升至高于大气压强50kPa，持续10min，目视观察，应不产生泄漏。

8.4.4 微粒污染

按GB 14232.1 附录B.4规定试验时，塑料血袋管路中应无可见粒子。

8.4.5热稳定性

本要求主要适用于血浆冷冻袋。

将塑料血袋充入符合GB/T 6682的水至公称容量的一半，塑料血袋应能承受缓慢冷冻至-80℃的低温环境，并贮存24h，随后浸入（37±2）℃的水浴中60min，然后再恢复至室温，塑料血袋应仍能满足管路密封、悬挂、抗泄漏、微粒污染的要求。

8.4.6 水蒸气透出

将无外包装的塑料血袋充入符合GB/T 6682的水至公称容量，密封后贴标签备用。随后将塑料血袋放在温度为（4±2）℃下42d，水分损耗应不大于2%（质量分数）。

8.4.7 灭菌方式

塑料血袋系统采用高压蒸汽灭菌，灭菌后产品有效期为两年。

**8.5化学要求**

8.5.1 原始容器或薄片要求

按照GB 14232.1规定灼烧残渣的测定方法试验，聚烯烃薄片灼烧残渣的最大允许值为0.5mg/g，含增塑剂的PVC薄片灼烧残渣的最大允许值为1mg/g。

8.5.2 试验液要求

当对按GB 14232.1 附录A制备的浸提液进行试验时，应不超过表1规定的限量。

**表1 塑料血袋浸提液化学限量**

| **性 能** | **最大允许限量** | **试验方法** |
| --- | --- | --- |
| 还原物质 | 1.5mL | A.4.1 |
| 铵离子 | 0.8mg／L | A.4.2 |
| 氯离子(Cl-) | 4mg／L | A.4.3 |
| 金属：Ba,Cr,Cu,Pb | 每种1mg/L | A.4.4.1 |
| Sn,Cd | 每种0.1mg/L |
| Al | 0.05mg/L |
| 重金属 | 2mg/L | A.4.4.2 |
| 酸碱度 | 0.4mL氢氧化钠溶液，c(NaOH)=0.01mol／L; 0.8mL盐酸溶液， c(HCl)=0.01mol／L | A.4.5 |
| 蒸发残渣 | 5mg或50mg／L | A.4.6 |
| 浊度 | 微乳浊，但不超过参照悬浮液 | A.4.7 |
| 色泽 | 无色 | A.4.8 |
| 紫外（UV）吸收 | 在230nm～360nm范围内， 0.2 | A.4.9 |
| 醇溶出物a | 15mg／100mL | A.4.10 |
| a 只适用于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增塑的软PVC。 |

**8.6生物要求**

一次性使用塑料血袋产品应无菌、无热原，细菌内毒素含量应小于0.5EU／mL，抗凝剂/保养液的细菌内毒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按GB 14232.1附录C.3试验时，塑料血袋应不透过微生物，按C.4、C.5和C.6规定试验时，塑料血袋不应向抗凝剂/保养液和/或血液或血液成分中释放任何能产生热原、毒性或溶血反应的物质。

**8.7抗凝剂和保养液**

如袋内有抗凝剂和（或）保养液，抗凝剂和（或）保养液应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液体无杂质、无浑浊、无渗漏等现象；血液抗凝剂、红细胞保养液的量及pH值等参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国家法规的要求。

**8.8标签和包装**

8.8.1标签

8.8.1.1 血袋标签

血袋标签的信息要求应符合GB 14232.1规定的塑料血袋上标签的要求，宜有条形码。

8.8.1.2 小包装、中包装标签

小包装、中包装上标签的信息要求应符合GB 14232.1规定的外袋标签的要求。

8.8.1.3 外箱标签

外箱标签的信息要求应符合GB 14232.1规定的运输箱上标签的要求，并符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码的要求。

8.8.2 包装

8.8.2.1小包装

1）小包装材料或对其内表面的任何处理既不应与血袋或其内装液相互反应，又能放止霉菌生长。

2）小包装应为透明包装，透过包装应能清晰读出含内装液血袋上的标签内容。

3）小包装是密封的，一旦打开或再闭合应有明显打开的痕迹

4）包装在正常处置和使用条件下，应有足够强的耐破损性。

8.8.2.2 中包装

产品可设计中包装。如有中包装，中包装上的标签内容应符合GB 14232.1的要求。

8.8.2.3外箱

在正常处置和使用条件下，外箱应有足够强的耐破损性，且在不使用利器切割的情况下易于手工打开。

##### 9、其他

9.1血袋外附有条码，可识别血袋规格和批号。

9.2去白细胞滤器：采用进口滤器，可适用常温或冷藏后血液的过滤，滤后产品符合《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

9.3 管路不要遮挡标签粘贴区， 血袋叠袋方式、血袋批号标签黏贴等按使用部门要求。

9.4 数量35800套。

#### 三、供货期

分批订货，要求订货后1个月以内。

#### 四、质保期

2年（到货后至少1年）。

#### 五、保存和运输要求

在常温条件下保存运输，防止高温、淋雨、霉变等。运输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 六、验收标准

按照中心相关规定。

#### 七、售后服务

有问题时24小时内响应。

#### 八、包装要求

血袋批号码及贴码位置等符合中心设备扫描要求

#### 九、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以下材料：

1、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2、供货单位药品销售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3、销售人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十、付款方式

供应商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供应商无需预付款，按照货物□到货 ☑验收 □确认□使用后，甲方支付货款的 100 %（若货物为分批到货的，按实际到货数量相应货款金额根据此约定比例支付货款）。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按从后往前的顺序解释）。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 详细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见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详细说明》，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参数和询标记录中相关内容相一致。

**四、技术服务**

1.乙方作为 公司在 的指定代理商，向甲方提供 生产的 。

2.乙方向甲方供应的 ，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部门)核发的 注册证，需及时提供给甲方。

**五、专利权**

乙方对销售货物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六、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 物流运输， 周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

2. 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产品包装：为了保证 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 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唛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运输药品类试剂的，开票方需具有GSP认证资格。

**七、供货及验收**

1.供货

供货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日。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分批 □一次性交货

供货期：订货通知单之日起 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验收

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和报告为依据。

双方协定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一份，由甲方保留，乙方不参与验收并完全信任甲方验收结果；

□甲乙双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委托第三方 （机构）与甲方一起参与验收，甲方与第三方在《供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货物应距其失效期 个月以上；货物数量不足的，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

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八、付款方式**

1.供应商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供应商无需预付款，按照货物□到货 ☑验收 □确认□使用后，甲方支付货款的 100 %（若货物为分批到货的，按实际到货数量相应货款金额根据此约定比例支付货款）。

2.合同签定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无误后 /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返还乙方。

3.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货物所需量调整货物需求表中的数量，并根据各型号规格货物合同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4.结算数量以 □最终实际用量 □ 测算。

5.款项结算方式： 。在结算时乙方需及时提供发票。

**九、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5.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初验收合格日起 个月。

6.故障响应时间：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全天维修和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每 周巡检一次，听取甲方使用意见。

**十、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立即免费修理、替换，并对替换后的产品质量负责，乙方需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亦有权将问题产品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相关问题。

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罚款2‰。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此次订货单或终止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部分总价的5％。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物总价的5％计，并终止合同。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十一、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三、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四、合同终止**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2)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对血液安全造成隐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人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约继续执行。

**十六、廉政协议**

乙方指定本次销售代表为： ，身份证号： ；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承诺依法文明经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使用非正当或非法的经营手段，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已清楚实施商业贿赂将会列入当地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并受到国家、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刑（民）事、行政处罚，本省级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或接受财政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都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5.其他事宜见谈判记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名） （签名）

地址：建业路789号 地址：

邮编：310052 邮编：

电话：0571- 电话：

传真：0571- 传真：

税号：123300004700518731 税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开户行：

账号：9514 0154 8000 0014 8 账号：

2023 年 月 日

**浙江省血液中心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范要求，认真履行购销合同及其附属条款，自觉遵守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九项准则”的各项规定。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中心业务场所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乙方承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为准）。如乙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2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6)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不符合采购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细则

（一）商务部分 （6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血袋供货业绩，1个得1分，满分3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清晰可辩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得有任何涂改，如有涂改，不得分。 | 0-3分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注：商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二）技术部分 （64分）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1 |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评审。a.方案内容条理清晰、分明，操作性强，得5分；b.方案内容条理模糊，较分明，操作性一般，得3分；c.方案内容条理模糊，不分明，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2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a.方案内容条理清晰，分析全面，操作性强，得5分；b.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分析部分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得3分；c.方案内容条理模糊，分析片面，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3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a.措施内容条理清晰，分析全面，操作性强，得5分；b.措施内容条理较清晰，分析部分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得3分；c.措施内容条理模糊，分析片面，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4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a.措施内容条理清晰，分析全面，操作性强，得5分；b.措施内容条理较清晰，分析部分内容全面,操作性一般，得3分；c.措施内容条理模糊，分析片面，操作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5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负偏离或缺少一项扣2分。备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风险； | 0-18分 |
| 6 | 拟投入团队人员的人数、专业匹配度、技术实力、经验及人力资源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a.内容完整，人员分配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b.内容完整、人员分配较合理、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c.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及方案进行评审。a.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处理问题能力强，得5分；b.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处理问题能力一般，得3分；c.服务响应时间未能满足采购要求，处理问题能力较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8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a.应急预案思路清晰，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得5分；b.应急预案思路较清晰，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得3分；c.应急预案思路模糊，考虑情况不太周全，处理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9 | 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等内容综合评审。a.管理制度符合规范、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b.管理制度符合规范、较合理，得3分；c.管理制度有欠缺，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进行评审。a.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切实的优惠承诺，得5分；b.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切实的优惠承诺，得3分；c.售后服务体系及保障措施一般，未提供优惠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11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分 |

注：1.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2. 以上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3. 表内有关证明文件要求：（1）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不提供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三）报价部分（30分）

1、投标报价分（30分）：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做出解释和澄清。

报价分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最佳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计算过程小数点后保留四位，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投标报价扣除4%后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评分，不累计扣除。

3、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分、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计。

### 五、询 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六、定标办法

定标由采购人负责，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封面

（用于投标文件封面）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1.2投标资格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项目【项目编号：ZJCT7-XYZX2023-0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全部服务由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4、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条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二、报价文件部分

#### 2.1投标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2.2开标一览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品牌 | 型号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小写 |  元 |
| 大写 |  人民币 |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2.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填表说明：

1）单价包括产品费及相关服务费

2）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等。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3）有关的全部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

4）上表所述“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2.4、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2.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优惠扶持”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自测小程序**



**注：以上二维码仅供投标人自行查询用，具体以所提供的声明函承诺为准。**

#### 2.4.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2.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3.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前附表“序号17”计取采购代理费。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3.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3.4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2）表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3.5商务技术偏离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3.6投标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中填报。

2、可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可提供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支持资料。供应商可对系统整体技术说明，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提供产品如属于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3.7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八章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一次性使用滤除白细胞型血袋（Q-300血袋）项目（编号：ZJCT7-XYZX2023-0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032766281@qq.com）；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